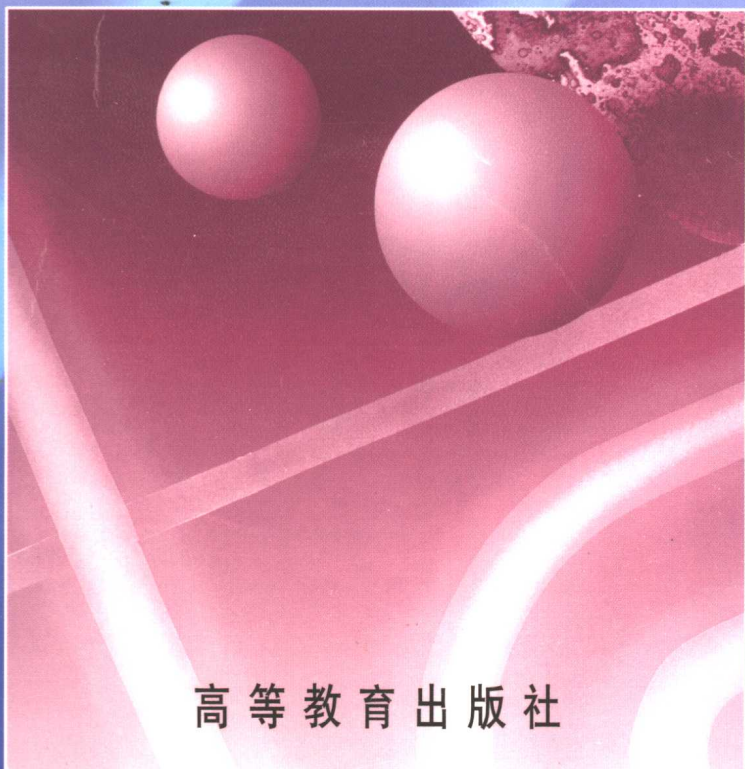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

国际法

江国青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

国 际 法

江国青 主 编

撰稿人 (按姓氏拼音排列)

·班文战 古祖雪 江国青

刘 健 邵沙平 万 霞

杨泽伟 余敏友、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江国青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

ISBN 7-04-015976-7

I. 国... II. 江... III. 国际法-成人教育:高等
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2134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曾敬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0 000	定 价	25.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976-00

作者简介

江国青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法学博士。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依阿华大学(1993—1995)和英国诺丁汉大学(2000)访问学者。1999年5月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联合国在荷兰海牙召开的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和常设国际仲裁法院100周年纪念大会;199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0年4月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有关《国际法与国际条约的几个问题》的法制讲座,同年被评选为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要著作有:《演变中的国际法问题》、《现代条约法与实践》(译著)、《联合国专门机构法律制度研究》等。主要论文有:《国际法实施机制与程序法律制度的发展》、《论国际法的性质与当今的发展》、《论国际法的主体结构》、《世纪之交的西方国际法思潮》等。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际法实施机制研究”和商务部“WTO主要成员保障措施的立法与实践”等课题项目的研究。

古祖雪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专利、版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1996)。1992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国际知识产权法》;发表的论文有《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再认识》、《试论知识经济的特征及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国际知识产权法:一个新的特殊国际法部门》、《从伊拉克战争看国际法面临的冲击与命运》等。

杨泽伟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1999—2000)。曾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资助、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湖北省政府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等。目前正主持承担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资助课题“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发展趋势研究”。主要著作有:《宏观国际法史》(专著)、《国际法析论》(专著)、《新国际经济秩序研究——政治与法律分析》(专著)等。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等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

刘 健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出版专著 2 部,主编或参编教材 8 部,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要有:《合资企业中方权益法律保护研究》、《国际法》、《世界经济一体化与国际法地位之变化》、《全球化进程中国家主权的让渡与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国家主权》等。

万 霞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199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一直在外交学院任教,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环境法、民法。著有《国际环境保护的法律理论与实践》(专著),参与撰写《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法卷》,发表了《论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与作用》、《生物安全的国际法律管制》等学术论文。

邵沙平 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美国哈佛大学(1991—1992)、荷兰莱登大学

(1999)访问学者。专著有《国际刑法教程》、《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三等奖),并合著多部《国际法》本科和研究生教材。发表了《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等论文约40篇。

班文战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副教授、法学硕士。曾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1997),英国诺丁汉大学和埃塞克斯大学(2000、2003),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研究所、丹麦人权研究所、挪威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中心(2003)访问学习。主要著作有:《国际人权法》(副主编)、《国际公法》(合著)、《国际人权法教程》(两卷本)(合著);另参编本科、成教、电大国际法和国际法案例教材共五种,法律词典两部。发表《中国国家机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义务、职责、问题与建议》等学术论文。

余敏友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澳联合培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商务部“对外贸易法修改专家咨询小组”成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1990—1993)、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1999)和瑞士日内瓦大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院(2001)学习和从事研究工作,2000年8月作为教育部“中国赴WTO大学教授代表团”成员在瑞士进行学术交流。主持并承担了国内外各类基金资助的项目10多项。主要著作有:《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与实践》(专著)、《WTO争端解决机制概论》、《国际法问题专论》(合著)、《国际公法原理》(合译)等。发表了《20世纪的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学》、《以新主权观迎接新世纪的国际法学》、《武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法性问题》等学术论文。

前 言

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当代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扩大了,国际社会成员和国际法主体不断增加,国际法的社会基础日趋广泛。现在,产业界、贸易领域和广大消费者都强烈感觉到国际法,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存在和作用。一些人权公约及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已经对国内法甚至个人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当代国际法不但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而且对于“日常”生活的影响也越来越普遍。相应地,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与广泛传播工作也引起了国际上的高度重视。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教材之一。国际法现已成为我国法律专业毕业和法律执业的核心和必修课程。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尽量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动态。同时,本书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适当将国际法中一些经典案例引入教材,从而对传统国际法教学内容的改革作出了一种有益的尝试。此外,考虑到成人教育的特点及篇幅的限制,本书较多地利用了脚注的形式并在每章后列有参考书目。这不但可以使正文简洁明了,而且有利于指引读者对有关问题的深入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实用性和学术性的统一。

本书由江国青任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古祖雪,第一章;杨泽伟,第二、十二章;刘健,第三章;江国

青,第四、十四、十六章;万霞,第五、六、八、九章;邵沙平,第七、十一章;班文战,第十章;余敏友,第十三、十五章。外交学院国际法系万霞副教授和陶迎、刘勇等部分硕士研究生协助主编在统稿、校对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望广大师生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待再版匡正。

江国青

2004年11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按照《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而成。本书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力求做到内容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概念准确,资料新颖,阐述简明。全书包括 16 章内容,分别是:导论;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领土;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国际人权法;条约法;外交与领事关系;国际组织法;国际责任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同时,本书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适当引入案例教学模式,从而达到启发学生思考和增加对教材内容理解的目的。在编写体例上,本书的每章前有一内容提示,章后列有参考资料和思考与练习。

本书适用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和自学考试的教学,也可供大学在校生和法律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定义	1
二、国际法的特征	3
三、国际法的类别	5
四、国际法与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8
一、国际法否定论	8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9
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13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6
一、概述	16
二、国际习惯	19
三、国际条约	21
四、一般法律原则	23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24
六、国际组织的决议	26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28
一、国际法编纂的含义与类型	28
二、国际法编纂的发展	30
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编纂活动	31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4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34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联系	36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	39

四、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各国实践	44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概述	49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49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51
三、《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52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52
第二节 《国际法原则宣言》	53
一、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54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56
三、不干涉内政原则	57
四、国际合作原则	59
五、民族自决原则	60
六、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63
七、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65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66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产生	66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含义	68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	69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75
第一节 概述	75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75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77
第二节 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79
一、国家作为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79
二、不同类型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80
第三节 其他实体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83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83
二、争取独立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86
第四节 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	87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91
一、承认的概念	91
二、承认的种类	92
三、承认的方式和原则	95
四、承认的法律效果	98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98
一、继承的概念	98
二、国家继承	99
三、政府继承	103
第四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6
第一节 国家概况	106
一、国家的概念和要素	106
二、国家的类型	10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8
一、概述	108
二、独立权	111
三、平等权	112
四、自卫权	114
五、管辖权	116
第三节 国家管辖豁免	133
一、概述	133
二、国家管辖豁免的形式和内容	135
三、国家管辖豁免的主体	136
四、绝对豁免主义和限制豁免主义	138
五、国家管辖豁免的放弃	141
第五章 国家领土	145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说	145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145
二、国家领土的构成	146
三、内水	149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56

一、国家领土的历史和法律特性	156
二、传统国际法取得领土的方式	157
三、现代国际法中的领土变更方式	164
第三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	166
一、概述	166
二、共管	166
三、租借	167
四、势力范围	168
五、国际地役	168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70
一、边界的概念	170
二、边界的划分	171
三、边境制度	173
四、边界争端与中国的边界问题	175
第五节 南北极制度	180
一、南极	180
二、北极	183
第六章 海洋法	186
第一节 概说	186
一、海洋及其意义	186
二、海洋法的概念	187
三、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188
四、海洋法的编纂	191
第二节 基线	193
一、基线的概念	193
二、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	194
三、特殊情形下的基线	196
第三节 领海和毗连区	199
一、领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99
二、领海的宽度	200
三、领海的无害通过制度	201

四、领海内的管辖权	203
五、毗连区	204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205
一、专属经济区及其由来	205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206
三、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	207
四、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208
第五节 大陆架	208
一、大陆架的概念	208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210
三、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211
四、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	211
五、我国的大陆架	213
第六节 海峡	214
一、海峡	214
二、用于国际通行的海峡及其制度	215
第七节 公海	217
一、公海的概念	217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218
三、公海的法律制度	219
四、公海上的管辖权	222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226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	226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227
三、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一般原则	227
四、国际海底开发制度	228
五、国际海底管理局	229
六、《关于实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1 部分的协定》	231
第七章 空间法	233
第一节 空气空间法	233

一、概述	233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34
三、国际航空的基本法律制度	235
四、国际航空的损害赔偿制度	239
五、维护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制度	24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51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252
一、概述	252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54
三、外层空间法的主要原则	255
四、外层空间法的主要制度	257
五、外层空间活动的其他法律问题	261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一、国际环境法的产生	263
二、国际环境法的概念与特征	265
三、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与渊源	267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73
一、环境主权原则	273
二、环境公平原则	274
三、国际合作原则	275
四、保护和保全环境原则	275
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75
一、国际大气环境保护制度	275
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制度	279
三、保护土地和森林的国际法律制度	282
四、保护海洋和淡水的国际法律制度	283
五、废弃物的国际法律管制	285
六、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制度	287
七、贸易与环境	289
八、战争与环境	291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94
第一节 国籍	294
一、国籍的概念	294
二、关于国籍的立法	296
三、国籍的取得	296
四、国籍的丧失	299
五、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30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0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04
一、外国人及其法律地位概说	304
二、外国人法律地位的一般原则	305
三、对外国人的管理	307
四、外交保护	309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313
一、引渡	313
二、庇护	319
第四节 难民	320
一、难民的概念和种类	320
二、难民身份的确定	321
三、保护难民的一般原则	322
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	325
第一节 概述	325
一、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325
二、国际人权法的形成与发展	326
三、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33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	336
一、个人人权	336
二、集体人权	338
三、关于“和平权”、“环境权”和“发展权”	343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中的人权保护措施和监督机制	344
一、国内保护措施	344